

**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、营销、技术和管理骨干，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与本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（四）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4、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，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。

（五）持有本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在该主要股东处任职的人员，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

（六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